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77號

上訴人 旭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佐

訴訟代理人 連星堯律師

吳佳霖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必威數碼有限公司 (BITWAVE PTE.LTD)

法定代理人 邱川益

訴訟代理人 蘇彥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觀華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